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 2018 年度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有关公司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鉴于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将于 2020 年 2 月 16 日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续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和锁定期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完成购买，公司信托财产专户“陕国投·东山精密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通过证券交易系统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2,547.8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9%，成交金额合计约为 2.68 亿元（含相关交易费用），成交均价为 10.52 元/股，锁定期为自完成购买之日起 12 个月。

上述购买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6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安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市场情况决

定卖出股票的时间和数量。并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卖出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能买卖公司股票的其他期间。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和终止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存续期届满后本期计划自行终止。

2、锁定期满后，当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期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管理委员会及持有人会议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目前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4日